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2〕98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 2022 年分散式风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1〕33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 2022 年全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448 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 2022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分配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做好相关工作。

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分配方案
2.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1〕338 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 2022 年全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448 号)



(联系人：曹和平，联系电话：8599569)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2 年 05 月 13 日印发



2022 年度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分配方案

为推进我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1〕33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2022 年全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448 号)有关要求,对我市 2022 年度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

(一) 总体思路

依据自治区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促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规范协调有序发展为主线;坚定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以风能资源、太阳能资源、土地、电网接入与消纳等要素为核心,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布局和开发建设。

(二) 基本原则

按照“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为推动传统能源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优先支持当前具备投运条件或已开展一定前期工作的煤炭绿色运输(陆

港)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民生改善、交通领域等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二、年度建设规模分配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我市2022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46.6万千瓦,其中分散式风电为2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为26.6万千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全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配规模

序号	旗区	分配规模(万千瓦)		合计 (万千瓦)
		分散式风电	分布式光伏	
1	康巴什区		0.5	0.5
2	东胜区	5	3	8
3	伊金霍洛旗	3	3	6
4	准格尔旗	3	2	5
5	达拉特旗	3	3	6
6	杭锦旗		3	3
7	鄂托克旗	3	3	6
8	乌审旗		3	3
9	鄂托克前旗	3	6.1	9.1
合计		20	26.6	46.6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要求

1、分布式新能源开发企业应具备开发投资实力和相关技术能力，且信用信誉良好。

2、严禁擅自变更、倒买倒卖项目，一经发现废止其建设规模，企业列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全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

3、对于已取得建设规模且一直未建导致项目作废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项目申报。

（二）项目申报材料

1、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接入系统及消纳分析报告，需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一式六份）；

2、根据项目核准（备案）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项目申报时间

请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通过优选确定项目开发业主，形成本旗区年度建设方案和项目汇总表，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至我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加强项目监管

请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对已取得建设规模的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于2023年6月底建成并网；分散式风电项目必须于2023年12月底建成并网。

附件2:

2022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